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8) 建台懲字第 118 號

被付懲戒人：何中華 出生（年次）：民國 49 年年次
籍貫（出生地）：臺北市
住址：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
事務所名稱：何中華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不服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539765800 號函送之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處以「廢止開業證書」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539765800 號函送之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事實及理由所載，被付懲戒人因辦理高雄市政府兵役局「高雄市軍人公墓 94 年度園區各項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1 年 9 月 3 日以 101 年度偵字第 19294 號緩起訴處分書確定，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之罪，處以緩起訴處分併科處分罰金 4 萬元。案經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檢具事證以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移送，因違規事實明確，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決議「廢止開業證書」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處分，申請覆審。

二、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一）有關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書稱被付懲戒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用被付懲戒人名義投標之罪，我

在許多公共工程開標的監標過程中，看過許多投標廠商委託他人出席，研判應無違法。本案委請甘嫌的工作事項(1)代表出席投標(2)處理得標後之繪圖及委請參加審圖會議。甘冠璿竟私下在高雄盜印被付懲戒人名片、並自稱是建築師被付懲戒人出席會議並盜刻事務所章用於合約圖說(均有證據在法院)，被付懲戒人查覺後隨即切斷合作關係，被付懲戒人均親自面對處理後續。法院雖查明以上事實仍認為有容許他人借用被付懲戒人名義行為，雖然當庭我極力抗辯，法院就法律解讀導引被付懲戒人類似案例不論原因只有如此認罪方能偵結，唯以輕判為補償。」

(二)甘冠璿以假名「甘冠炫」欺瞞被付懲戒人尋求合作，檢方案發後靠我指認照片找出甘嫌真名為甘冠璿。我認為他(甘嫌)當時利用我憐憫之心即設局密謀假借我之名圖利他自己。在高雄兵役局工程會議紀錄上簽名都不見「甘冠炫代」而直接冒簽「何中華」足見其狼子之心。

(三)103年7月28日委託楊敏宏律師寄出存證信函防止甘冠璿續以盜印被付懲戒人名片及事務所印四處招搖撞騙

三、高雄市政府覆審答辯說明書略以：

(一)按建築師法第26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同法第4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五、違反第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二)次按內政部98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80200314號函釋略以：

「...專門職業人員之懲戒屬懲戒罰(行政紀律罰)，與行政罰或民、刑罰有所不同，建築師懲戒係為維護從業建築師之專業紀律，藉由懲戒之不名譽或限制執行業務處分，整飭專業紀律，且建築物常為實質環境的主體，其使用期間多長達20年以上，攸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而建築師之專業責任至為關鍵。是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有其持續性之專業責任，如依行政

罰法，建築行為於取得建築許可後3年，即逾行政罰裁處權期間，將不利於維護公共安全及民眾對建築工程品質之信賴，此為建築師懲戒之特殊性。是有關依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所為之懲戒屬懲戒罰，不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及第45條之規定。」

(三)高雄地檢署核認被付懲戒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之罪，爰處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併科處分罰金4萬元確定，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1年9月3日以101年度偵字第19294號緩起訴處分書、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是以103年5月19日高市兵役軍字第10330771800號函附處分書影本在卷足憑。

(四)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01 年 9 月 3 日以 101 年度偵字第 19294 號緩起訴處分書理由略以：「高雄市政府兵役處於民國 94 年 4 月間辦理系爭工程…甘冠璿為取得政府採購案，竟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於投標前之不詳時間、地點，向何中華借用建築師事務所名義及相關投標文件…，隨即以何中華事務所名義參與投標系爭技術服務案，而何中華亦意圖影響採購結果，遂容許並借出何中華事務所名義投標。…業據被告何中華、甘冠璿分別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證人…於調詢時之證詞可佐，…足徵被告何中華、甘冠璿於偵查中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勘予採信。」、「三、…被告何中華所為，則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之罪。…四、緩起訴期間均為 1 年，被告何中華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4 個月內，向國庫支付 4 萬元。…」等語，是以，被付懲戒人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系爭技術服務案之投標、履約等相關業務之事實明確。

理 由

一、本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783 號令頒，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之懲戒處分，認非以內部紀律為規範目的，係屬行政法上之義務

規範，其違反所為之懲戒處分，核屬行政罰。

二、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本應自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三、本案被付懲戒人 94 年間辦理高雄市政府兵役局「高雄市軍人公墓 94 年度園區各項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因涉建築師容許他人借用名義投標之嫌，94 年 8 月 30 日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移高雄市調查處偵辦。按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第 1 項）。」前揭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經據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703515350 號函釋：「本件違規行為終了時似係於本法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前（94 年 4 月間），則按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1 條、第 181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第 1 項）。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第 2 項）。』是本案之裁處權時效，應於本法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日起算。」

四、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539765800 號函送之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已罹於懲戒權時效，原處分應予撤銷，改處以不予懲戒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邱昌嶽

委員 邱美育

委員 鄭宜平

委員 金以容

委員 洪素慧

委員 陳繼鳴



部長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台灣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